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险**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3
附錄三 – 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2
附錄四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7
附錄五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錄六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8
附錄七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3
附錄八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6
附錄九 –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18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97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張泓

非執行董事：

楊毅

何興達

楊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b)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c)關於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d)關於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e)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f)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g)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h)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j)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k)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l)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m)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n)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三)、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參見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見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見附錄七)、《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見附錄八)及《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參見附錄九)。

3.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5月2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3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3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並需將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監事會每年應當將監事盡職情況、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相關意見建議報告股東大會。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已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H股、A股《2023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23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4年4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的H股《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已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詳情載列於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的A股《2023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79.81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87.12億元。2023年度末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為831.42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各7.98億元；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0.85元(含稅)，按公司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共計約26.52億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4年度，本次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3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57.0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78.43%。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將下降4.78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2023年年度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支付予於2024年7月18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年度股息，須於2024年7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為使投資者及時分享公司發展紅利，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年中股息總額佔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考慮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制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公司於2023年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在審計資源的投入、專業勝任能力、審計工作質量等方面實現了其在選聘過程中的既定承諾，達到了審計工作的預期效果。德勤具備繼續為本公司提供2024年審計服務的能力。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18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9.52萬元)，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治理實踐，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公司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治理實踐，公司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

15.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公司就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形成《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該報告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

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科學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

現將2023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楊玉成；

執行董事：張泓；

非執行董事：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

根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去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2023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中，男性董事9名，女性董事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期2年及以下董事4名，2-6年董事6名，6年以上董事1名；年齡50歲及以下董事5名，51-55歲董事3名，56-60歲董事1名，61歲以上董事2名。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濟、金融、財政、保險、精算、會計、法律等。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2023年，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胡愛民先生、李琦強先生連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 2023年4月10日，監管機構核准李全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的任職資格。8月22日，公司董事會收到李全先生的辭職函，李全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一切職務，其辭職自2023年8月22日起生效。
- 3、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提名楊玉成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9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玉成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10月1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選舉楊玉成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監管機構於12月18日核准楊玉成先生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的任職資格。
- 4、 2023年9月18日，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耿建新先生的辭職函，因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已滿六年，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耿建新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自2023年9月18日起生效。

二、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未出現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楊玉成	0	0	任職資格於12月獲批，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	2	0	0	-
張泓	3	3	-	14	14	0	0	-
楊毅	3	3	-	14	14	0	0	-
何興達	3	3	-	14	14	0	0	-
楊雪	3	3	-	14	14	0	0	-
胡愛民	2	2	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4	14	0	0	-
李琦強	2	2	作為董事候選人列席了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4	14	0	0	-
馬耀添	3	3	-	14	14	0	0	-
賴觀榮	3	3	-	14	14	0	0	-
徐徐	3	3	-	14	14	0	0	-
郭永清	3	3	-	14	14	0	0	-
李全(離任)	2	2	-	8	8	0	0	-
耿建新(離任)	2	2	-	9	9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02項，聽取事項34項，包括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報告，以及制定《金融工具減值管理辦法(試行)》、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分紅業務2022年度紅利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

結果及績效考核方案、投資基金等議案。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並聽取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3年1月29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李全 李全、張泓
第八屆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3年4月27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的議案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香港)《2023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的議案	李全、張泓和楊毅 李全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3年5月26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李全、張泓和楊毅
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3年7月25日	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的議案	李全、張泓 李全、張泓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3年10月27日	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張泓
第八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23年12月22日	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張泓

四、董事會下設五個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2023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具體情況如下：

（一）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全年共召開4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利潤分配預案、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二）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2次會議，對產品回溯報告、分紅業務年度紅利分配方案、未來三年資產配置規劃、開展保單質押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三）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制定《金融工具減值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暫行)》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還召開工作會議聽取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相關部門的工作匯報、研究討論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工作。

（四）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及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並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2次會議，對反欺詐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合規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聲譽風險管理報告、風險偏好陳述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總結及工作計劃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日常履職盡責情況

(一) 列席公司重要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董事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2023年度工作會議、2023年年中工作會議、季度工作會議、2023年度風控合規審計暨反洗錢工作會議等，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管控、公司治理等情況。2023年，董事列席2022年度監管情況通報會，了解監管機構對公司指出的主要問題和風險以及監管意見，並積極關注公司的整改情況，督促公司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

(二) 召開董事會專題會，積極推動落實「十四五」規劃

2023年，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聽取公司「十四五」規劃整體推進落實進展情況、營銷渠道能力建設情況、科技賦能規劃推進落實情況、康養產業規劃推進落實情況。董事針對當前「十四五」規劃落實情況，深入進行研究討論，為推動落實「十四五」規劃、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三) 關注反洗錢工作，切實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按照《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銀反洗發[2018]19號)，公司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202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2-2023年公司反洗錢工作專項審計報告》及《2022年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

告》，董事對反洗錢工作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管理措施、信息系統建設、信息安全評估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評估，重點對存在的問題提出了管理建議和要求，切實履行洗錢風險管理職責。

（四）加強學習、交流和思考，不斷提升履職水平

董事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學習監管制度要求，通過與總公司各部門面對面座談的方式，深入了解和研究公司精算、投資、審計、風險、人力等多方面工作情況，關注公司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所處經濟環境以及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獨立思考、深入研究和分析，不斷提升董事日常履職能力。

董事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另外，董事還通過日常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重大事項和風險控制情況，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進行溝通，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五）召開獨董專門會議，強化獨董專業優勢和監督作用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2023年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2023年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學習研討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內容，並圍繞董事會運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六、董事開展調研和課題研究情況

(一) 開展「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主題調研

2023年，公司董事積極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以「提升服務國家戰略質效」為主題開展相關調研工作，赴漢德基金、上海市醫保局、博斯騰科技、復星公司以及北京分公司、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外部機構進行現場調研，多次召開調研溝通會，深入了解相關機構服務實體經濟情況，完成《新華保險服務國家戰略調研報告》。

(二) 完成「保險業服務養老第三支柱」等五個高質量課題研究

為研究行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對高質量發展進行前瞻性分析，董事積極開展2023年年度課題調研，主要包括：鄉村振興下保險行業發揮保障作用、人口老齡化背景下的養老第三支柱有關問題研究、人口老齡化視角下居家養老發展研究、保險行業投資平台建設、地方財政壓力下的城投債務風險研判與風險管控建議。董事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調研對象主要包括上海地產集團、太保集團、國民養老保險、申萬宏源、瑞士再保險以及浙江分公司、雲南分公司、湖州支公司等，通過深入研究和討論，完成了《保險業服務養老第三支柱研究報告》《老齡化背景下的居家養老服務模式研究》《地方財政壓力下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問題研究》《關於集團化投資平台建設的研究報告》《鄉村振興下保險行業發揮保障作用》五份高水準課題調研報告。

七、董事參加內外部履職培訓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學習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部分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任前培訓和後續培訓、中國人民銀行保險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董事監事專題培訓等，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學習香港聯交所《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

框架下的氣候信息諮詢文件》要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公司舉辦的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了解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背景和要點，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

八、董事2023年度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2023年任職時間超過半年的現任董事進行了2023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董事2023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監事評價、董事會評價等步驟，監事會最終對全體參評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4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同時，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科學發展。

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

2023年，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嚴格審閱公司財務報告，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公司、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現將2023年公司監事會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共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佔比超過三分之一。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類別	職務
1	劉德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	余建南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3	劉崇松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4	汪中柱	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

2023年，公司監事無變化。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4次監事會定期會議，7次監事會臨時會議，1次監事會工作會議。全體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未出現缺席情況。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德斌	3	3	-	11	11	0	0	-
余建南	3	3	-	11	11	0	0	-
劉崇松	3	3	-	11	11	0	0	-
汪中柱	3	3	-	11	11	0	0	-

三、監事在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會審議了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履職評價結果、監事盡職報告、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議案；審閱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利潤分配預案、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公司治理、合規工作、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償付能力、內部審計、精算、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專項審計、反保險欺詐專項審計等報告；審閱了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高管任中審計報告等議案。2023年，監事會共審議通過14項議案，審閱38項議案，聽取15項匯報。對於審議事項，全體監事均投同意票。

四、通過多種方式開展監事履職監督工作

2023年，公司監事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

(一) 列席公司重要會議，監督重大事項決策

2023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47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1次董事會專題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會議過程和表決結果以及對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有效監督。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規定，本年度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加強對公司經營理念、發展戰略、經營決策、董事選聘程序、高管薪酬制度實施情況及薪酬方案合理性的關注和監督，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風險管控情況、董事及高管履職情況。此外，監事長還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會議、參加公司管理層會議及公司專題工作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 深入研究公司財務情況，做好財務監督

2023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審閱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精算報告、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投資連結保險獨立賬戶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外幣業務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等議案，對相關議案進行了認真研究討論，了解公司經營預算管理情況，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此外，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監事長與公司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了解公司財務狀況，及時跟蹤了解公司財務運行情況和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的財務數據，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三) 關注公司合規經營，加強風控督導

2023年，監事會通過審閱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評估報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聽取年度審計工作匯報、年度資產負債管理能力獨立評估報告，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公司關聯交易的合規性，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此外，監事會本年度還審閱了反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報告

等，關注反洗錢、反欺詐工作的實施情況，對反洗錢和反欺詐工作的長效機制提出意見和建議。監事會本年度持續加強監督董事會和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及實施，進一步夯實了公司的合規管理和風險防範工作。

(四) 全面了解董監高履職情況，做好履職評價

2023年，監事會在日常履職監督基礎上，根據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董事／監事盡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考董事、監事在日常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等，對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全面客觀的了解。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監事會切實承擔起對董監事履職評價的最終責任，按照相關要求和流程，完成了對董監事的履職評價。監事會成員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審閱董監事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等議案，加強對董監高日常履職盡責情況的監督，為每位董事監事建立履職檔案並常態化開展日常履職信息收集。

五、 監事參加培訓及調研情況

2023年，公司監事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部分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全體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ESG系列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水平，提升了履職能力。

六、 監事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公司監事會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全體在任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

綜合監事2023年度工作情況，經過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監事會對全體參評監事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4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履職水平，依據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制度，繼續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嚴密防控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風險，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法律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本人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本人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顧問，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本人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本人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本人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馬耀添	3	3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馬耀添	-	-	-	-	-	-	10	10	12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本人認真學習研討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內容，並圍繞董事會運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102項議案，聽取34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預案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中國人民銀行保險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培訓、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等，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

(四)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響應及配合履職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多種途徑，向本人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五)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六) 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專題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的問題進行溝通。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充分了解行業動態與公司經營情況，探索研究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問題，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會等會議，會前研究議案，參與培訓、調研及其他活動，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共計36日。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定期閱覽公司「上證E互動」、IR投資者關係郵箱中小股東的提問與意見，了解中小股東的訴求。

(八) 獨立性自查情況

2023年，本人經自查，確認具備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要求。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關聯交易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人認真審查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績效考核和薪酬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總裁助理薪酬標準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2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本人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情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發佈了《新華保險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本人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人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人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執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3年3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10次提名薪酬委員會、12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董事會積極研究採納了本人的建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在經濟、金融及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0354)、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6066；上交所股票代碼：601066)、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98)獨立董事。本人曾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投委會委員、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本人於2001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賴觀榮	3	3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賴觀榮	4	4	12	12	9	9	-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本人認真學習研討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內容，並圍繞董事會運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102項議案，聽取34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預案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等，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

(四)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響應及配合履職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多種途徑，向本人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五)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六) 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專題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的問題進行溝通。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充分了解行業動態與公司經營情況，探索研究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問題，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會等會議，會前研究議案，參與培訓、調研及其他活動，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共計37日。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定期閱覽公司「上證E互動」、IR投資者關係郵箱中小股東的提問與意見，了解中小股東的訴求。

(八) 獨立性自查情況

2023年，本人經自查，確認具備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要求。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關聯交易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人認真審查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績效考核和薪酬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總裁助理薪酬標準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2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本人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情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發佈了《新華保險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本人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人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人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執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3年3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4次戰略委員會、12次投資委員會、9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董事會積極研究採納了本人的建議。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保障分會青年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徐徐	3	3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徐徐	-	-	-	-	9	9	10	10	12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本人認真學習研討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內容，並圍繞董事會運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102項議案，聽取34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預案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23年第2期主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等，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

(四)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響應及配合履職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多種途徑，向本人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五)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六) 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專題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的問題進行溝通。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充分了解行業動態與公司經營情況，探索研究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問題，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會等會議，會前研究議案，參與培訓、調研及其他活動，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共計38.25日。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定期閱覽公司「上證E互動」、IR投資者關係郵箱中小股東的提問與意見，了解中小股東的訴求。

(八) 獨立性自查情況

2023年，本人經自查，確認具備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要求。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關聯交易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人認真審查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績效考核和薪酬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總裁助理薪酬標準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2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本人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情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發佈了《新華保險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本人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人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人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執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3年3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9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提名薪酬委員會、12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董事會積極研究採納了本人的建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

本人是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2023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在會計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本人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等公司的獨立董事，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人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制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等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擁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理論博士學位。

2023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郭永清	3	3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姓名	戰略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郭永清	-	-	-	-	9	9	10	10	12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溝通交流，本人對董事會工作、公司經營發展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暨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本人認真學習研討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關內容，並圍繞董事會運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探討。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全年共審議102項議案，聽取34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重大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利潤分配預案等18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培訓情況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北京上市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上市公司違法違規專題培訓、中國人民銀行保險業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2023年第6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培訓等，進一步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能力，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同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錄製了《獨立董事履職中的財務與會計知識要點》課程，時長為3個小時左右。

(四)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響應及配合履職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通過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多種途徑，向本人匯報監管機構的重要政策、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

(五) 在定期報告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

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六) 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專題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閱讀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的問題進行溝通。

2023年，本人積極參加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等相關調研工作，充分了解行業動態與公司經營情況，探索研究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問題，對公司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提出了有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2023年，本人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題會等會議，會前研究議案，參與培訓、調研及其他活動，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共計45.25日。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定期閱覽公司「上證E互動」、IR投資者關係郵箱中小股東的提問與意見，了解中小股東的訴求。

(八) 獨立性自查情況

2023年，本人經自查，確認具備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章所要求的獨立性，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要求。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3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會計估計變更、年度利潤分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關聯交易的情況

在關聯交易風險防控方面，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執行。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人認真審查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2023年，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績效考核和薪酬的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楊玉成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制定〈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202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關於

202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助理、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公司總裁助理薪酬標準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以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2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本人認為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是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並基於有關假設所作出的合理調整，同意公司對上述會計估計變更的會計處理。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的情況

2023年4月24日，公司發佈了《新華保險2023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在公告發佈之前，公司向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了公司業績情況及擬發佈的公告，本人無異議。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對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事項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七) 年度利潤分配的情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本人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利潤分配方案經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本人監督管理層實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股東承諾履行情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東嚴格履行報告期內承諾的事項。

(九) 公司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信息披露執行情況。公司嚴格遵循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況。

(十) 內部控制執行的情況

2023年，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2023年3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上交所)的議案》《關於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銀保監會)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內部控制管理政策〉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前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3年，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9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10次提名薪酬委員會、12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人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預先進行研究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書，董事會積極研究採納了本人的建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經監事會最終評定，本人2023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4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維護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保險公司章程指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保險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監督管理。</p> <p>註： 章程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黨委(紀委)成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黨委(紀委)成員、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註： 章程中涉及「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的表述均予以刪除。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以及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u>高級管理人員任職前應取得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u></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報<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四)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u>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許可規定以及監管批准</u>的其他方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件、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監管機構</u>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上報<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u>可供股東查閱</u>，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三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u></p> <p><u>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u>六</u>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u>六</u>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包銷</u>購入<u>包銷售</u>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u>六</u>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u>三十</u>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u></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國有企業基層組織</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五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p>	<p>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p> <p><u>(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p> <p><u>(三)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六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p>
	<p><u>第五十八條 公司黨委應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好從嚴管黨治黨責任。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u>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六九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u>；</p> <p>.....</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第六十四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六)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p>	<p>(三四)<u>入股資金</u>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代持和超比例持股；</p> <p>(四五)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u>(六)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五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六八)公司償付能力不符合監管要求時，股東有義務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u>，<u>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u>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u>通告</u>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p> <p>(八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u>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u>，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p> <p>(九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關閉、被</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十二)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十一三)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四)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份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p> <p>(十二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第六十八條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主要股東應當按照監管規定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承諾，並履行承諾。對違反</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承諾的主要股東，公司可按照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u>主要股東為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保險監管機構批准豁免的，可以按照監管規定除外。</u></p>
	<p><u>第七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制定發生重大風險影響持續經營時的恢復和處置計劃，建立公司恢復與處置計劃機制，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u></p> <p><u>主要股東應當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公司處置風險。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應當及時告知公司，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公司。</u></p>
<p>第七十二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第七十二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u>以及股東承諾事項</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東權利，並承諾接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p> <p>(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以及股東承諾事項</u>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大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超過其所持股權數量的百分之五十時，大股東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p>(十四)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p>第七十三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u>監事和外部監事</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對<u>公司</u>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p>(十四)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5.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銷、<u>重大資產抵押(質押)</u>、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p>5.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u>處置事項</u>；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p> <p><u>8.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
<p>第七十五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刪除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六)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六)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董事意見的一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保險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五九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八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九六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十二個</u>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日</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內，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第<u>八十九</u>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u>一</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p>	<p>第<u>九十三</u>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u>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該法人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第九十四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四<u>八</u>條</p> <p>.....</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p>	<p>第九十五<u>九</u>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舉和就任：</p> <p>.....</p> <p>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不少於七天。該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p> <p>.....</p>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舉和就任：</p> <p>.....</p> <p>有關允許提交提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兩份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的最短期限不少於七天。該期限最快應當在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發出後開始計算，且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結束。</p> <p>.....</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一百零七<u>十一</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u>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p>
<p>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p>第一百零八<u>十二</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公司涉及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p> <p><u>(八)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p>	<p>第一百三十五九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五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提名<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提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執行。每一提名人擬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得多於擬選人數。</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一百三十八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u>並履行如下職責</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p> <p>……</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八) 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一) <u>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二)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謹慎、誠信、勤勉盡職、審慎地履行其職責，以並保證公司有足夠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u>時間和精力履職；</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u>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u>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p> <p>……</p> <p>(六)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七)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八)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u>(七九)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u>(八十)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u></p> <p><u>(十一)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二)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銀行保險機構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u></p> <p><u>(九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p> <p>.....</p>	<p>第一百三十九<u>四十三</u>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u>、持續</u>了解公司的<u>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財務會計</u>、內控<u>、</u>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u>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u>，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u></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二<u>六</u>條 <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未能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的，視為不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董事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u>二七</u>條規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但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四十四<u>八</u>條</p> <p>.....</p> <p><u>董事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u>但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職責。<u>公司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第一百四十八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u>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u>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組成，<u>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組成</u>，其中執行董事二人，非執行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u>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二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p> <p>(七)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p>4.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u>(三)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三)<u>(四)</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u>(五)</u>制訂公司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p> <p>(七)<u>(八)</u>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u>方案；</p> <p>(八)<u>(九)</u>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u>股票</u>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u>(十)</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u>資產抵押(質押)</u>等事項；</p> <p>.....</p> <p>4.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u>事項</u>；單項資產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p> <p>7.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8.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p>	<p>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u>6.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p> <p>7.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質押)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u>8.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質押)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u></p> <p>9.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p> <p><u>(十一)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負</p> <p>(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p> <p>(十九)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p> <p>(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p>	<p><u>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十二)審批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u></p> <p>(十三)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u>(十三六)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四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六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八)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p>.....</p> <p>(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十六九)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二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p> <p>(二十九二) 聽取執行委員會、<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p> <p>(二十一四) <u>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三五)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p><u>(二十三六)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u></p> <p>.....</p> <p><u>(三十)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一)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u></p> <p><u>(三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七三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u>或者</u>其他個人<u>及</u>或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應當在股東大會決定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關聯交易等權限，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議策程序和授權制度；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保險監管機構。</p> <p>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首席執行官職權。</p> <p>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p>	<p>第一百五十九條六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首席執行官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首席執行官總裁職權。</p> <p>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首席執行官總裁。</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黨委會提議時。</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u>10</u>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總裁提議的；</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黨委會提議時一；</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u>(七)執行委員會提議時。</u></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p>	<p>第一百六十五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u>補充通知</u>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一)審議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等股本變化方案；</p> <p>(二)審議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發行以及上市方案；</p> <p>(三)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九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審議</u>通過：</p> <p>(一)<u>審議</u>增加、減少註冊資本、<u>資本補充方案</u>等股本變化方案；</p> <p>(二)<u>審議</u>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發行以及上市方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p> <p>(五) 審議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九)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三)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p> <p><u>(五四)</u> 審議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u>五</u>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u>六</u> 回購本公司股票<u>份</u>方案；</p> <p>(八)<u>七</u>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九)<u>八</u>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方</u>案；</p> <p><u>(九)</u> 薪酬方案；</p> <p><u>(十)</u>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u>(十一)</u>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u>(十二)</u>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u>三</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p>	<p>第一百七十一<u>六</u>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u>通訊表決書面傳簽</u>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註： 章程中涉及通訊表決的表述均改為「書面傳簽表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具體範圍可在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p>	<p>第一百七十三<u>八</u>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u>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及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資本補充方案等</u>重大事項，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u>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u>。具體範圍可在議事規則中予以明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一百七十七<u>八十二</u>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u>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u>進行記錄，<u>作成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八十四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u>董事會決議等</u>。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八條 董事會下設<u>戰略與ESG</u>委員會、<u>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u>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u>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業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註： 章程中「投資委員會」均統一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均統一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五九零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u>數據治理</u>等事項，<u>指導公司ESG戰略制定並監督公司ESG事宜</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七九十二條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u>資產配置政策及其調整方案</u>、<u>評估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u>、對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應以</p>	<p>第一百八十八九十三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以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p> <p>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應的財務或法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中應以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u>屬於會計專業人士</u>的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原則上須獨立於上市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p> <p>除中國銀保監會另有規定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u>與其職責相應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方面</u>等某<u>一方面</u>的專業知識<u>和工作經驗</u>，並至少有一名委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九<u>十四</u>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u>批准</u>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二<u>七</u>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u>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監事會提名；</p> <p>(四)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p> <p>……</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中國銀保</p>	<p>第一百九十四<u>九</u>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二</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p> <p>(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監事會提名；</p> <p>(四)<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p>	<p>要社會關係等情況，並應當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u></p> <p>.....</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u>按照監管規定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全國性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u>，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p>(四)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p> <p><u>(四)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四<u>五</u>)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u>二百零二</u>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五<u>六</u>)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u>一名自然人</u>最多同時在<u>四</u>五家境內外企業<u>且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u>擔任獨立董事，<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p>(六<u>七</u>) <u>不得同時在經營同類業務的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u>；</p> <p>(六<u>八</u>)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p>(七<u>九</u>) 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p> <p>(四)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審計、精算、法律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五)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p> <p>(六)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p>	<p>第一百九十七二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近三年內在<u>直接或間接</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p> <p>(四)<u>近十二個月內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u>五</u>)近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審計、精算、法律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管理諮詢和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五六)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或控股股東；</p> <p><u>(七)近一年內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八)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u></p> <p>.....</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p><u>第一百九十八二零三條</u>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u>連續累計</u>任期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一屆任期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達五次以上的，不得連任。</p>
<p>第二百條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p>	<p><u>第二百零五條</u>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公司應當在三</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p> <p>.....</p>	<p>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免除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除出現上述情況、失職及其他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p>.....</p> <p>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u>，同時通知保險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u>不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u>和被免職的除外。</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二百零一六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p> <p>(四)<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獨立聘請外部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或者核查</u>，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七)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七)<u>(八)</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約定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二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百零二七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u>A.5.2</u>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p> <p>(四)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p> <p>(九)聘任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薪酬激勵措施；</p> <p>(四)中國銀保監會規定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應當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p> <p>(七)其他可能對公司、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u>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u>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八)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p> <p>(九)聘任或解聘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p> <p>第二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一)需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第二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二百零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u>主要</u>股東、<u>高級</u>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u>公司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況時，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 <u>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公司秘密。</u>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p> <p>.....</p>	<p>第二百零七一十四條 <u>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u></p> <p>.....</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u>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p>第二百零九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零九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u>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u>(二)從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八年以上；</u></p> <p><u>(二)三)</u>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三四)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八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負責<u>組織和協調</u>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第二百一十三二十一條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執委會」)作為董事會領導下的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決策機構。執委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上述人員應具有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執委會委員由公司董</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事會批准擔任，執委會設主任一名，經董事會批准由董事長或總裁擔任。執委會主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執委會會議。</u></p> <p><u>執委會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u></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 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p> <p>(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p>(四) 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p> <p>……</p>	<p>第二百一十四<u>二十二</u>條 執委會職責主要包括：</p> <p>(一) <u>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u></p> <p>(二) <u>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u></p> <p>(二<u>三</u>)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u>四</u>) 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述「重大經營決策」包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方針、重大資產購置及對外投資、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負責組織實施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p> <p>(九)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長)、監事(不含監事長)、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p>(十)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u>(五)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u></p> <p><u>(六)擬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u></p> <p><u>1、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u></p> <p><u>2、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u></p> <p><u>3、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u></p> <p><u>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5、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u></p> <p><u>6、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u></p> <p><u>7、公司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u></p> <p><u>8、其他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經營管理事項。</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七)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p> <p>(八)設立、撤銷或調整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p> <p>.....</p> <p>(六十)負責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搭建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並組織執行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定期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狀況，制定償付能力風險解決方案，編製償付能力報告，組織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應用，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p> <p>.....</p> <p>(九)決定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不含董事長)、監事(不含監事長)、總裁以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重要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董事(含董事長)、監事(含監事長)、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十三)負責確保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目標和政策得到有效執行；</u></p> <p><u>(十四)負責建立數據治理體系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評估數據治理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u></p> <p><u>(十五)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委會行使的其他職權。</u></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長可擔任公司執委會主任委員暨首席執行官。</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七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策、決議、方針、政策和公司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組織擬訂並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年度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三)組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組織擬訂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負責起草向董事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p>	刪除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執委會成員；</p> <p>(七)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監、總公司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專家、分公司班子成員以及公司其他直屬機構主要負責人，並確定其薪酬方案；</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一名，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p>	<p>第二百一十八二十四條 公司設首席運營官總裁一名，<u>首席運營官即公司總裁即公司總經理</u>，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首席運營官對首席執行官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p> <p>(二)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p> <p>(三)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發展規劃、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p>	<p>第二百一十九二十五條 <u>首席運營官總裁對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負責</u>，<u>在執委會領導下</u>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協助首席執行官的各項工作，負責落實公司的年度規劃及日常經營管理；</u></p> <p><u>(二) 負責協調公司內外關係；</u></p> <p><u>(三) 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發展規劃、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六)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七)聘任和解聘總公司高級經理及以下員工；</p> <p>(八)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九)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四)協助首席執行官組織起草公司的經營管理制度；</p> <p>(五)協調公司各部門的運作；</p> <p>(六)審批公司預算內的各項費用支出；</p> <p>(七)聘任和解聘總公司高級經理及以下員工；</p> <p>(八)負責公司業務開拓、人員培訓；</p> <p>(九)首席執行官授權的其他事項。</p> <p><u>(一)組織落實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p> <p><u>(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u>(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u></p> <p><u>(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u></p> <p><u>(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u></p> <p><u>(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九)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p> <p>(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首席執行官審核；</p> <p>(三)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p> <p>(四)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合規負責人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全面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領導合規管理部門；</p> <p>(二)制定和修訂公司合規政策，制訂公司年度合規管理計劃，並報<u>首席執行官總裁</u>審核；</p> <p>(三)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合規政策；</p> <p>(四)向<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合規改進建議，及時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p> <p>.....</p> <p>(四)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p>	<p>第二百三十四三十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p> <p>.....</p> <p>(四)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決策的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p> <p>.....</p>	<p>決策的評估，並向<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五三十一條 執委會其他委員的職責為：按照工作分工，在其分管範圍內協助首席執行官開展工作。</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執委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p>	<p>第二百二十六三十二條 <u>執委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二十七三十三條 <u>公司監事為自然人，包括由股東代表監事和、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分別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p>	<p>第二百二十九三十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單獨或合併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p> <p>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五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u>單獨或合併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或監事會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u></p> <p><u>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有權提名。</u></p> <p>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u>監事會或公司工會有權提名。</u></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並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二<u>八</u>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並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u>(一)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u>(二)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四)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五)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六)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七)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八)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p>	<p>第二百三十四四十一條 <u>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u>外部監事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二百三十五<u>四十二</u>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p> <p><u>(二四) 提名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u></p> <p><u>(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四六)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p> <p><u>(五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提名獨立董事；</p> <p>(四)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九)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十一)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u>(八)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六九)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十一)向董事會提交提案；</p> <p>(九十二)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三)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u>(十四)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u>(十五)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u>(十六)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十七)</u>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p> <p><u>(十八)</u>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p> <p><u>(十一九)</u>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十二十)</u>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u>一四次</u>定期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第二百四十六五十三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u>提交簽署</u>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u>通訊書面傳簽</u>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註： 章程涉及監事會通訊表決的表述均統一調整為「書面傳簽表決」。</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p>	<p>第二百五十二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監事會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p>	<p>第二百五十四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監事會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u>監事會決議</u>等。</p> <p>.....</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要根據監管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公司應當在內部選用程序完成後，及時按</u>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職資格申請材料。擬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u></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首席運營官），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u>（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u></p> <p><u>（三四）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總裁（首席運營官），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u>（四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十一)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p> <p>(十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u>(五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p> <p><u>(六七)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做出處理結論；</u></p> <p><u>(八)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年限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九)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五年；</u></p> <p><u>(十)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u></p> <p><u>(十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二)申請前一年內受到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u></p> <p><u>(十三)受到境內其他行政機關重大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兩年；</u></p> <p><u>(十四)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u></p> <p><u>(七十五)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p> <p><u>(六十六)非自然人；</u></p> <p><u>(九十七)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八)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一九)最近三十六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12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p> <p>(十二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u>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u>第二百六十一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所負的誠信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其任期結束的合理期間內不當解除</u>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u>後的合理期間內仍有效</u>。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u>公司應當制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董事、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二百七十八八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u>六十日兩個月</u>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u>四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利潤表；</p> <p>(三)利潤分配表；</p> <p>(四)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p> <p>(五)會計報表附註。</p>	<p>第二百七十九條八十八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利潤表；</p> <p>(三)<u>利潤分配表現金流量表</u>；</p> <p>(四)<u>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u>；</p> <p>(五)會計報表附註。</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九十五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反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p>.....</p>
<p>第二百八十九條</p> <p>.....</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第二百八十九九十八條</p> <p>.....</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u>或者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30%的時</u>，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u>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u>的具體原因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收益的用途以及收益情況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u>董事會決議公告中</u>予以披露；股東大會審議上述事項過程中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百九十一三百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u>與公司目標、治理結構、管控模式、業務性質和規模相適應。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內部審計工作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以及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第二百九十一<u>三百零一</u>條 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對</u>向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報告工作。審計責任人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制定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九十二<u>三百零二</u>條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制定<u>基本</u>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下列事項：</p> <p>(一)擬定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編製年度審計計劃與審計預算；</p> <p>(二)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和財務活動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三)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四)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負責人開展經濟責任審計；</p>	<p>第二百九十三<u>三百零三</u>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下列事項：</p> <p>(一)擬定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編製年度審計計劃與審計預算；</p> <p>(二)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和財務活動的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三)對公司及所屬單位內部控制體系以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評價；</p> <p>(四)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負責人開展經濟責任審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專項審計；</p> <p>(六)對公司信息系統進行審計；</p> <p>(七)對被審計單位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p> <p>(八)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p>	<p>(五)對公司及所屬單位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專項審計；</p> <p>(六)對公司信息系統進行審計；</p> <p>(七)對被審計單位整改情況進行後續審計；</p> <p>(八)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和公司要求的其他審計事項。</p> <p><u>公司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開展內部審計相關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u>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規定，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履行內部審計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職業技能和實踐經驗。</u></p>
<p>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計責任人每年應向管理層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p>	<p>第二百九十五<u>三百零五條</u> 審計責任人公司每年應向管理層和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內部控制評估報告。</p> <p>……</p>
	<p><u>第三百零七條 公司聘請獨立、專業、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進行財務審計，並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定期評估。</u></p>
	<p><u>第三百零八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第二百零九條</u> 公司應當將外部審計報告及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審計意見及時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建立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p>	<p><u>第二百九十七</u>三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內部控制情況，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p> <p>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制度，並對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保證內部控制整體有效。</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合規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p> <p>合規負責人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時向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u>第二百九十九</u>三百一十二條 合規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u>總裁</u>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不得兼管公司的業務部門和財務部門。</p> <p>合規負責人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及時向<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報告公司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規行為。</p>
<p>第三百零一條公司 應當設立獨立於業務、財務、投資、精算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部門，該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公司戰略、</p>	<p><u>第三百零一十四條</u> 公司應當建立覆蓋所有業務流程和操作環節，並與公司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公司應當設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業務、投資等委員會的重大決策，按照監管規定對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識別、定性和定量風險評估。	獨立於業務、財務、投資、精算等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部門 <u>負責全面風險管理</u> ，該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公司戰略、業務、投資等委員會的重大決策，按照監管規定對公司定期進行風險識別、定性和定量風險評估。
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u>第三百零二一十五條</u>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 <u>首席執行官總裁</u> 提名、董事會聘任 <u>或解聘</u> ，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
	<u>第三百一十六條</u> 公司應當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公司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
	<u>第三百一十八條</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 <u>拒絕、隱匿、謊報</u> 。
第五節 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	第五節 <u>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護利益相關者與社會責任</u>
	<u>第三百二十七條</u> 公司應當尊重保險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與利益相關者建立 <u>溝通交流機制</u> ，保障利益相關者能夠定期、及時、充分地獲得與其權益相關的信息。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公司應當為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提供必要的條件，當權益受到損害時，利益相關者有機會和途徑依法獲得救濟。</u></p>
	<p><u>第三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u></p> <p><u>公司應當積極鼓勵、支持員工參與公司治理，鼓勵員工通過合法渠道對有關違法、違規和違反職業道德準則的行為向董事會、監事會或監管機構報告。</u></p>
<p>第三百一十二條 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u>第三百一十二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建立並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決策機制和監督機制。</u></p> <p>公司堅持依法、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則，切實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的合法權益。</p>
	<p><u>第三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p><u>公司應當定期向公眾披露社會責任報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三百一十三十一條 公司應該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應該按照本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u></p>
<p>第三百一十四條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二)規範關聯交易原則。對於無法回避的關聯交易之審議、審批，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三)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職權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關聯董事應執行公司迴避表決制度；</p> <p>(四)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p>	<p>第三百一十四三十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p> <p>(二)<u>規範關聯交易公開公允</u>原則。對於無法回避的關聯交易之審議、審批，必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p> <p>(三)<u>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職權對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關聯董事應執行公司迴避表決制度；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關聯交易應當按照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關聯交易定價應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
<p>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p>	<p><u>第三百一十七三十五條</u>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u>簡明清晰，通俗易懂</u>，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p>第三百四十一條</p> <p>.....</p> <p>對於依據中國銀保監會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經中國銀保監會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u>第三百四十一五十九條</u></p> <p>.....</p> <p>對於依據<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信息披露規則所應發出的公告和公開的信息，公司指定經<u>中國銀保監會認可具有較大影響力</u>的<u>全國性</u>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p>
<p>第三百四十九條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不含本數。</p>	<p><u>第三百四十九六十七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少於」都含有本數；「不滿」→「以外」→<u>「低於」「超過」</u>不含本數。</p>
	<p><u>第三百六十八條</u> 本章程所稱大股東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p> <p><u>(一)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u></p> <p><u>(二)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四)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u>第三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註：《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u>能夠</u>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和外部監事</u>，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p>
<p>(九) 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u>公司</u>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p>
<p>.....</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u>重大資產抵押(質押)</u>、對外贈與等事項；</p>
<p>.....</p>	<p>.....</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p> <p>8.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的為公司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u>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六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七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p>.....</p>	<p>第九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董事會決議事項可能損害公司、被保險人或者中小股東利益，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u>保險監管機構</u>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p>	<p>第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十日十二個</u>工作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u>工作日前兩日內發出股東大</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p>
<p>第二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p>	<p>第二十一條</p> <p>.....</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做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相關議案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有關品行、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工作業績等方面的綜合鑒定；</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或者監管規定要求提供的材料。</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相關議案<u>股東大會通知</u>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有關品行、專業知識、業務能力、工作業績等方面的綜合鑒定；</p> <p>(四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五) 其他法律法規或者監管規定要求提供的材料。</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p> <p>.....</p>	<p>第二五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網絡形式投票的，應當為股東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身份驗證的投資者，可以確認其合法有效的股東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關的業務規則確認股東身份。</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第二七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股憑證。<u>代理人出席會議後，該法人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第二十八條</p> <p>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七條</p> <p>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行使<u>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六) 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u>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u>；</p> <p>.....</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八) <u>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六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託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簽到冊登記為準。</p>	<p>與修訂後的第三十七條第一款重複，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第四十六四條</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作為關聯交易當事人或與關聯交易有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並且不能夠參加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p>	<p>第四十七五條 股東大會對於審議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作為關聯交易當事人或與關聯交易有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並且不能夠得參加與表決。其所持有<u>代表的有表決權</u>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u>需</u>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u>則</u>但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則</u>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四十九條 選舉、更換董事、非職工監事時，應對每一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採取逐個表決的方式。每個股東投贊成票的候選人數不得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人數。若根據《公司章程》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人數的，選舉應以差額選舉的方式進行，得票多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p>	<p>第四十九七條 選舉、更換董事、非職工監事時，應對每一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採取逐個表決的方式。每個股東投贊成票的候選人數不得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人數。若根據《公司章程》被提名的董事、<u>非職工</u>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人數的，選舉應以差額選舉的方式進行，得票多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次當選。</p>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p>	<p>第五十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公告股東大會所決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公告股東大會所決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備案。，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五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u>。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第五十六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第五十九七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應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報告決議情況。</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以下簡稱「<u>《治理準則》</u>」)、《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保險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保險法》<u>《治理準則》</u>《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監管機構</u>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註：《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表述均改為「保險監管機構」。</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八名，獨立董事五名。</p> <p>……</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u>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組成，董事會設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u>八名，獨立董事五名。</p> <p>……</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四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p> <p>(五四)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p> <p>(六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u>的</u> 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等事項；	(九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 <u>股份股票</u> 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p>1.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在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p> <p>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8%(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贈與、<u>資產抵押(質押)</u>等事項：</p> <p>1. 審議批准年度累計總額在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一之和(含)以下，且不超過6000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p> <p>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8%(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事項；</p> <p>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p>	<p>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p> <p>6.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的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u></p> <p>7.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8.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p>	<p>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事項；</p> <p><u>87.</u>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7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u>資產抵押(質押)</u>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u>98.</u> 審議批准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p> <p><u>(十一)</u> <u>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p> <p>(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十二) <u>審批公司制定或更新的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建議；</u></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十五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p> <p>(十六三) 聘任或者解聘<u>首席執行官總裁</u>、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根據<u>首席執行官總裁</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總裁(首席運營官)</u>、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u>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u>報酬、獎懲及考核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u>職責</u>；</p> <p>(十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八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ESG</u>委員會、<u>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u>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二十)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九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一 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	(二十一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解聘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一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二十三)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	(二十一九) 聽取執行委員會、 首席執行官 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二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三)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二十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四一) 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內控合規等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
(二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	
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	<p><u>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二十五三) <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p>
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	
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	<p>(二十六三) <u>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並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的報告；</p>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二十七四)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二十八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九六) 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 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p> <p>2. 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p> <p>3. 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p> <p>4. 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p> <p>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p> <p><u>(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三十一) 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u></p> <p><u>(三十二)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u>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u></p>
<p>第八條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董事會職權中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董事會的法定職權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予以變更或者剝奪。</p>	<p>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條</p>
<p>第十條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該</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的資金運用和資產管理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該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購置、對外擔保、資產抵押(質押)、對外贈與、關聯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u>第十條</u>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或通過書面文件進行通報，同時抄報保險監管機構。</p>
	<p><u>第十一條</u> 公司對大股東進行評估時，可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對其他需要評估的股東進行同步評估，相關評估報告可合併報送保險監管機構。</p>
<p>第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二) 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第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並履行如下職責：</p> <p>(一) <u>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的要求；</p> <p>(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八) 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p>	<p><u>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二)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謹慎、誠信、勤勉地履行其職責，並以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的要求；</u></p> <p>(三) <u>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u></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的批准，不得將其管理、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七)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八)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p>(七)(九) <u>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法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八)(十) <u>當股東大會提出要求時，列席股東大會並接受股東質詢；</u></p> <p>(十一) <u>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十二) <u>主動關注監管部門、市場中介機構、媒體和社會公眾對銀行保險機</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構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p> <p>(九)(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p>	<p>第十二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忠實義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p>……</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十三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了解公司的財務、內控、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p> <p>……</p>	<p>第十三條 董事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對公司進行調研，及時、<u>持續</u>了解公司的<u>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財務會計、內控</u>—合規、風險管理、保險資金運用、精算、審計及其他經營情況，<u>依法合規參會議事、提出意見建議和行使表決權，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到位。</u></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十八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情況的，公司應按《公司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u>第十八二十條</u>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一)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u>或者學士以上學位</u>以及五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二) <u>從事金融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八年以上</u>；</p> <p>(三二) 有一定的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p> <p>(四二)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五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p> <p>(六) 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p>	<p><u>第十九二十一條</u> 董事會秘書<u>主要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其</u>的主要職責是：</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p> <p>(六) 負責<u>組織和協調</u>公司<u>對外</u>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協調公共關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p>
<p>第二十一條</p> <p>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二十一<u>三</u>條</p> <p>除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p>第二十二<u>四</u>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u>ESG</u>委員會、投資與<u>資產負債管理</u>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p> <p>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p>	<p>第二十三<u>五</u>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p> <p><u>董事會</u>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 <u>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u></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二十六<u>八</u>條 <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u>首席執行官總裁</u>提議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聯名</u>提議時；</p> <p>(四) <u>兩</u>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u>(七)</u> <u>執行委員會</u>提議時；</p> <p><u>(七八)</u>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u>(六九)</u>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u>九</u>條</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的前提下，可以書面傳簽表決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二十八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二十八三十條 涉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u>重大及</u>資產處置方案、聘任<u>或及</u>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u>等<u>重大事項</u>，審議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不得採用<u>通訊</u>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方式召開會議。</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部分內容與修訂後的第十七條重複，刪除；部分內容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十八條。</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第三十一二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期限；</p> <p>.....</p>	<p>第三十五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日期和<u>一</u>地點和方式；</p> <p>(二) 會議期限；</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三十七八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u>會議補充通知</u>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方式報告<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四十五條 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會議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會議正式開始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說明。</p>	<p>第四十五六條 會議具體議程由會議主持人確定，但會議主持人不得隨意增減議題或變更議題順序。</p> <p>會議正式開始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就會議出席和列席情況、會議提案及議題安排、表決要求等內容向參會人員說明。</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p>	<p>第四十九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得對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決議。</p> <p>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u>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關聯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關聯董事迴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五十四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有關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u>迴避表決的關聯</u>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人數。關聯董事迴避後導致實際表決的董事人數少於形成有效決議的最低人數時，董事會應當將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中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第五十五條 過半數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半數以上董事一致認為應當審議的除外。</p> <p>與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在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五五六條 <u>全體過半數</u>董事過半數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半數以上董事一致認為應當審議的除外。</p> <p>與會董事對某一議題審議意見存在明顯分歧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在徵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同一事項在董事會決議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七八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同一事項在董事會決議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五十八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或者《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u>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對相同事項做出不一致決議的，以時間上形成在後的決議為準。</u></p>
<p>第二節 通訊表決規則</p> <p>第五十九條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決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第二節 <u>書面傳簽通訊</u>表決規則</p> <p>第五十九六十條 以<u>書面傳簽通訊</u>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應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u>表決</u>的方式<u>書面傳簽表決</u>，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註： 議事規則中涉及通訊表決的表述均改為「書面傳簽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或錄像的方式。</p>	<p>表述修訂後調整至修訂後的第六十八條</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會議進行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對董事會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會議進行記錄，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八) 其他需要記錄的情況。</p>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第六十九條</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第六十九條</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p>
<p>第七十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董事有權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錄音、錄像等檔案資料。</p>	<p>第七十條 公司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董事的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董事有權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錄音、錄像等檔案資料。</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p>	<p>議記錄、<u>董事會決議</u>等。董事有權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錄音、錄像等檔案資料。</p> <p>.....</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中國銀保監會，會議決議應當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後三十日內，將會議決議以書面方式和電子郵件的形式報告<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會議決議應當包括：</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董事<u>(含委託)</u>出席、委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u>情況</u>；</p> <p>(三)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包括投棄權和反對票的董事姓名。</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形勢政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p>	<p>第七四五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u>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形勢政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p>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u>公司監事為自然人，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分別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p> <p><u>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三條 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以及相關監管規定</p>	<p>第三四條 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保險法》第八十二條、<u>以及相關監管或《公司章程》規定情形之一的</u>，不得擔任公</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在上述情形出現後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司的監事。公司違反該條規定選舉的監事，其選舉無效。</p> <p>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在上述情形出現後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中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四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自獲得<u>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u>的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始任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可以連任。<u>外部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在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u>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中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u>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u>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繼續履行監事職務</u>。</p>
<p>第五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監事以視頻或</p>	<p>第五六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u>三分之二</u>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者電話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監事以視頻或者電話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九條</u>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 <u>在履行職責時，特別是在決策可能對不同股東造成不同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堅持公平原則。發現股東、其他單位、個人對公司進行不當干預或限制的，應當主動向監事會報告或向監管部門反映；</u></p> <p>(二) <u>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三) <u>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四) <u>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五) <u>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六)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七)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八) <u>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九)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九條 監事應當每年向監事會做盡職情況的報告；監事會應當每年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同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p>	<p>第九十條 監事應當每年向監事會做盡職情況的報告；監事會應當每年將監事的盡職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同時報送中國銀保監會保險監管機構。</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職工監事應當每年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由職工代表對職工監事的工作進行評議，職工監事應當對職工代表提出的質詢作出答覆。</p>	<p>職工監事應當每年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由職工代表對職工監事的工作進行評議，職工監事應當對職工代表提出的質詢作出答覆。</p>
	<p>第十一條 公司監事需要根據監管規定進行任職資格核准，公司應當在內部選用程序完成後，及時按要求向保險監管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任職資格申請材料。擬任監事應當對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p>
<p>第九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單獨或合併所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經過充分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選舉或更換。</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p>	<p>第九十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監事會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u>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u>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一</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五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其<u>單獨或合併所持有的公司每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u>或監事會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候選人<u>二</u>。</p> <p>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監事會有權提名。外部監事在公司</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u>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u></p> <p><u>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經過充分提名，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或公司工會有權提名。</u></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十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p> <p>(三) 提名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p> <p>(二)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提議；</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四) 當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三)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 (三四) <u>提名獨立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u>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 (四六) 當董事、 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 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五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
(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六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九)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十)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	(八十一)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
(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十二)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 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 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十三)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十四)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十五) 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十六)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數據治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評價；</p> <p>(十八) 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p> <p>(十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及其協助其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以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的方式阻止監事會進行調查。</p>	<p>第十五八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及其協助其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以拒絕或者故意拖延的方式阻止監事會進行調查。</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時，應當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會拒絕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接受監事會意見的，監事會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時，應當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會拒絕或者拖延採取改正措施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接受監事會意見的，監事會應當向<u>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監事盡職情況；</p> <p>(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情況；</p> <p>(四)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及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p> <p>(五) 其它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的事項。</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十六九條 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作年度工作報告，內容包括：</p> <p>(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p> <p>(二) 監事盡職情況；</p> <p>(三) 檢查監督公司財務情況；</p> <p>(四) 監督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及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p> <p>(五) 其它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的事項。</p> <p>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十七二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u>一四</u>次定期會議，<u>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u>。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十五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第二十五八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方式</u>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方式</u>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u>提交簽署表決意見</u>，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七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u>再</u>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u>提議</u>要求公司董事、<u>首席執行官、總</u></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p>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u>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二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u>可以視為現場召開會議</u>，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以<u>通訊書面傳簽表決</u>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p>
<p>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u>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應有</u>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製作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等。</p>	<p>第三十三<u>六</u>條 公司應當製作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及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材料、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錄音錄像資料、<u>監事會決議</u>等。</p>

現行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每次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每次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單獨裝訂成冊，按照監事會會議名稱連續編號。會議檔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監總局」)報送。

根據《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保險集團公司合規部門應每年對集團內部交易情況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報董事會和監事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現將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生564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41.16億元。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生2筆重大關聯交易，交易金額共計15.566億元，具體為：

1. 公司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

2023年4月4日，公司與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健康科技公司」)簽署《關於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協議》，約定公司向健康科技公司進行貨幣增資，合計2.676億元。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延慶養老項目一期投資規模並向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投資概算共計10.96億元，本次增資為第五次增資，金額為2.676億元，至此經董事會審批的投資概算10.96億元已全部增資完畢。

2. 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2023年6月6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簽署《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委託其對公司的委託資產進行投資運作並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新華資產支付投資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績效獎金約為12.89億元人民幣。公司於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3-2024年中投資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確保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規。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逐筆披露。

（二）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3年公司共發生562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25.59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直接或間接買賣關聯方股票、債券等；
2. 服務類：委託資金運用服務，購買關聯方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等；
3. 利益轉移類：向關聯方捐贈等；

4.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投保關聯方的保險產品、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內部審批，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每季度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季度合併披露。

對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同時按照監管《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各層級管理主體嚴格履職盡責

根據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風險控制等統籌管理；執委會下設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權限範圍內的各項關聯交易審批、關聯交易相關制度及報告審批等基礎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更新維護關聯方信息檔案、制定關聯交易定期報告等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委會、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履職盡責。本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了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董事會聽取關聯方管理報告2次，審議重大關聯交易1次，審議《2022年度關聯交易報告》等關聯交易事項；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確認關聯方名單2次，審查重大關聯交易1次；執委會審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與關聯交易數據管

理細則》、關聯方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6項；執委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召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7次，審議關聯方定期報告、關聯交易等議題8項；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關聯交易事項24項，召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會議4次，審查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報告等事項。

（二）強化關聯方主動管理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公司關聯方進行定期徵詢、動態管理，通過強化主動管理穿透識別關聯方。

2023年度，公司共開展了兩次關聯方定期徵詢，從企查查、中保登等公開信息平台及各類關聯方收集疑似關聯方信息約2萬餘條，按照監管規則對疑似關聯方信息進行全面核查，對全部關聯方進行穿透核查，識別具體持股比例、關聯關係等，認定關聯方，形成關聯關係圖譜。2023年末，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中共計4,639個關聯方，其中關聯法人2,600家，關聯自然人2,039名。

除定期徵詢與核查外，公司加強關聯方動態管理和主動核查。對於通過公開渠道獲取的股東關聯方或股東臨時提供的關聯方信息，公司及時通過公開平台進行核查，及時納入公司關聯方管理；公司每兩周開展一次公司董監高等重要關聯方的公開渠道信息核查；對於公司內部人事任免涉及的關聯方變動，及時更新公司關聯方數據庫。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及時在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中報送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關聯關係圖譜共計14次，每月按時在EAST系統報送公司關聯方變動信息。

(三) 開發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建設開發獨立的關聯交易系統以實現關聯交易數據統籌集中管理，具備統計匯總等基礎功能，且數據標準與監管系統保持一致。公司經過前期調研、需求明確後，高效完成了項目立項、採購、推動廠商進場、需求分析、開發建設、系統測試等工作，系統已於2023年底上線運行。

公司關聯交易系統上線後實現了關聯交易數據統籌集中管理，與CA系統、ODS系統、合同系統、統一辦公平台、企查查等多平台實現自動對接，優化了公司關聯交易數據收集機制、暢通監管報送渠道、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源頭管理，大大提高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 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1. 健全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制度

為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2]101號)，公司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與關聯交易數據管理細則》(新保發[2023]663號)，健全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制度，明確關聯交易數據治理職責、要求、監督檢查、考核問責等相關內容，為公司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2. 開展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整改

公司每半年開展一次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抽查，持續提升數據質量，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公司於2022年12月開展了歷史數據全面自查，於2023年7月開展2023年上半年數據質量抽查，對投資部等5個部門和北京分公司等10家分公司關聯方、關聯交易數據進行抽查，對發現問題及時整改落實。

同時，公司對EAST系統中關聯方信息表、重大關聯交易信息表、關聯交易匯總表三張表單全面歷史數據共計四萬餘條數據進行全面自查，對根據排查規則應當優化的三萬條已報數據進行專項清理，確保公司已報送EAST數據符合監管要求。

(五) 開展關聯交易審計，推動完成審計整改

2023年5月至6月，公司審計部開展了2023年公司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報送、披露、關聯交易相關系統等進行了全面審計，並將專項審計結果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對於審計發現的問題，公司積極推動整改、落實，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 加強關聯交易培訓，提高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3年4月，公司組織召開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宣導監管和公司最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國家金監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宣導培訓，加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落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提高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意識。

2023年12月，在新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上線前，公司組織全系統培訓，明確新系統使用方式及新舊系統切換注意事項，確保公司新舊關聯交易系統切換順利進行。

公司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人員、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以上培訓。

三、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近年來，國家金監總局嚴查重處關聯交易違規行為，處罰數量和力度逐年上升，機構和個人的處罰並重，旨在嚴肅查處違法違規問題，向市場主體傳導監管壓力，形成對違法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堅決遏制關聯交易不當行為蔓延勢頭。2023年，國家金監總局開

出253張涉及關聯交易的罰單，處罰事由包括關聯交易未按規定進行審查和批准、未按監管規定披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管理不規範不到位、違規開展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未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審查、違規調整關聯方清單等。

2023年，公司嚴格落實各項制度規定，較好地完成了關聯交易管理各項工作，但公司在關聯交易基礎管理、關聯方主動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關聯交易系統信息化建設等方面還需要進一步提升。

下一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管理層和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在關聯交易管理中將繼續強化履職盡責，壓實各職能部門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壓實各機構和部門的主體責任，形成統一管理、分工協作、權責明晰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進一步優化內部溝通機制、提升協同效率，扎實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

(一) 壓實各方主體責任，進一步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

公司將繼續落實監管和公司內部關聯方管理要求，持續壓實公司內部各部門關聯方管理的主體責任，強化關聯方信息報送責任，暢通信息反饋機制，關注外部公開信息平台和內部相關信息，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動態管理，充分利用關聯交易系統自動獲取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關聯法人數據和公司內部人力資源系統數據，及時、準確、全面採取關聯方數據，提高關聯方動態更新頻率，提升關聯方穿透管理水平，保證公司關聯方名單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更新的及時性。

(二) 深度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公司將建立關聯交易數據質量監控體系，強化源頭管理，壓實關聯交易數據報送主體的責任，建立多層級關聯交易數據復核機制，嚴把數據入口關。

公司繼續定期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抽查和自查，確保抽查、自查範圍累計包含當年全量數據，持續提升數據質量。加強與中銀保信的合作，利用數據稽核模型排查歷史數據，對關聯交易數據進行清理，確保EAST系統報送數據準確。

（三）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

公司將開展關聯交易系統二期建設，對照新的監管報送要求，對金融產品、關聯方信息、關聯交易信息模塊進行調整，實現與公司財務系統、投資系統等系統對接，根據關聯交易實踐需要對關聯交易系統相關功能進行優化升級，實現關聯方數據的自動獲取、分析，關聯交易的自動識別、關聯交易審批的全流程監控、關聯交易限額預警、關聯交易數據的自動生成、歸集，關聯交易報送報表的自動生成等功能，提升公司關聯交易信息化管理能力。

（四）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管理，確保關聯交易依法合規

公司將結合監管要求，主動穿透識別關聯交易，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及時調整經營行為，強化關鍵節點的制度與流程剛性約束，加強留痕管理，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決策和審批活動可控制、可追溯、可檢查。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報告、披露全流程管理，嚴把審批程序，加強關聯交易公允性審查，防範利益輸送風險。

進一步優化對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和風險防控，統籌非保險類子公司和保險類子公司，完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的統籌管理和穿透管理。

四、2023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進行內部交易管理，建立內部交易監測、報告、控制等機制。2023年發生的內部交易包括子公司受託管理資產服務、認購子公司發行的資管產品、購買子公司體檢服務、餐飲服務等類型。經評估，公司內部交易均嚴格履行審批程序，執行正常業務標準，遵循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定價參照市場情況確定，符合市場公允原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23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2023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5. 關於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6. 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7. 關於2023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8. 關於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10. 關於續聘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15. 聽取《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2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3年年度股息將於2024年8月9日支付予於2024年7月18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3年年度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3年年度股息，須於2024年7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7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